

广州市信访局

广州市信访绿色邮政操作办法

第一条 信访绿色邮政的定义。信访绿色邮政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群众通过书信方式寄给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和同级信访工作机构及其负责同志，反映信访事项的平信，在信封右上角注明“群众来信”字样的可免贴邮票，免付邮资。

第二条 信件的规格。信访绿色邮政适用于重量在 60 克以下的平信，平信以外的各类邮件费用由寄件人自理。通过信访绿色邮政投递的信件要求规范填写来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和反映诉求。

第三条 日常管理和费用结算。信访绿色邮政由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归口管理。信访绿色邮政所需邮资按“分级负责”原则，由收信单位所属同级财政统筹解决，纳入同级信访工作机构的经费预算。各级信访工作机构与同级邮政企业（邮政局）签订协议，约定具体运作和邮资费用结算方式。邮政局依据收信单位收发人员接收邮件时向邮递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及邮资，定期与各级信访工作机构结算邮资。

第四条 信件投递和统计方法。市各级邮政企业负责信访绿色邮政信件的投递和数量统计工作。收信单位所在地邮政网点负责将信访绿色邮政信件直接投递到收信单位收发室，与收信单位

收发人员进行邮资和数量签字确认，共同做好信件的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信件办理的基本要求。各级信访工作机构要专门制定信访绿色邮政信件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初信首办责任制，努力提高初信办结率，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答复群众来信处理情况，努力把信访绿色邮政打造成群众反映民意、表达利益诉求的绿色通道。

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县的具体操作办法。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